

关于推选优秀网评文章列为省社科规划 理论宣传专项课题的通知

省委党校、省社科院、省中特研究中心，各高校党委宣传部：

为进一步加强网上舆论引导工作，鼓励广大理论工作者在网络发表更多优秀评论文章，做大做强网上正面宣传，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舆论环境。根据工作安排，拟于近期推选部分优秀网评文章列为省社科规划理论宣传专项课题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选范围

1. 发表时间。参评文章首发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—2016 年 12 月 31 日。

2. 发表范围。参评文章须以博客、长微博、微信等形式公开发表于人民网、新华网、新浪、搜狐、网易、腾讯、凤凰网（评论频道）等重要门户网站，或在浙江在线“钱江潮评”评论频道公开发表。

3. 传播要求。参评文章字数不限，要求具备较高的点击量、转载率和跟评数，形成较为广泛的传播力和影响力。

二、评审标准

1. 导向正确。牢牢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，旗帜鲜明，积极弘扬主旋律，传播正能量，引导网民理性思辨、科学思考。

2. 主题鲜明。围绕中央以及省委、省政府中心工作和决策部署，围绕涉浙突发公共事件和热点问题网络舆情发表网评文章，传递党委政府声音，坚决驳斥错误思潮，有效引导网络舆论。

3. 说理透彻。立意深远，内容新颖，注重摆事实、讲道理，富有说服力和引导力，有一定的理论深度。

4. 影响广泛。遵循互联网传播规律，注重网言网语的合理运用，丰富生动、潜移默化地影响网民的思想和观念，在网上有较大的传播力和影响力。

三、报送要求

请各有关单位根据要求组织开展优秀网评文章推选工作，每家单位推选 1—2 篇优秀网评文章，并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前将参评文章推荐表（加盖单位公章）书面形式报送省委宣传部理论处，同时推荐表电子稿发 87054682@163.com 邮箱。

联系人：欧万彬，联系电话和传真：0571-87051342。

附：推荐表

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办公室

2017 年 1 月 9 日

附件

推 荐 表

作品标题					
网页地址					
点击量		转发数		跟贴数	
首发日期			刊发网站		
作 者			所在单位		
联系电话			邮 箱		
情 况 介 绍					
报送单位意见			评审单位意见		
(盖单位公章) 年 月 日			(盖单位公章) 年 月 日		